

紅馬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辦理，本組織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 第 3 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 4 條 委員會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第 5 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補選
- 一.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二.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 三.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五.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 6 條 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違反本組織規程所定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 前三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五.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一：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二項或第六項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二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註二：第一項或第六項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三: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7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確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本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8 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9 條 議程安排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 11 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2 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 一、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二、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13 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於 2013 年 02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201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